

关于大唐天惠（上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裁定受理大唐天惠（上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大唐天惠（上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奕名；联系电话：0216074732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1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20 日